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 皇 岛 市 民 政 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

秦发改价格〔2022〕239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

2022年5月11日



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

为了适应当前价格运行新变化新特点，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作用，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1〕17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强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促进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 保障对象。我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具有多重享受补贴身份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其中一种身份享受价格临时补贴。

(二) 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 $\geq 3.5\%$ 。
2.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 $\geq 6\%$ 。

(二) 启动层级。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联动机制以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不得下放至县区。全省全面启动或中止时，我市按照全省统一规定执行。

(三) 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四) 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给保障对象。

1. 补贴周期：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2. 测算方法：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标准 \times 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3. CPI 及其中食品价格指数、SCPI：以省发布数据为准。
4. 最低标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

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5 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5 元。各县区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市最低标准。

（五）资金来源。各县区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由县区财政预算安排，也可从县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由县区财政预算安排；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工作机制

（一）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抓总，密切关注物价变动，会同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时提请市政府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县区发改部门负责对本县区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二）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生活状况，及时搜集掌握有关基础数据，组织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三）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考虑物价

上涨因素，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按照现行渠道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区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

（四）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五）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六）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负责按月向市发改委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四、有关要求

（一）注重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介，宣传完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措施和成效。

（二）强化引导。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价格临时补贴”，让社会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误解误读。

（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秦价费字〔2016〕65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